

2023年度凤庆县发改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制定计划 任务部门 名称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	县发改局	项目招投标活动	对县发展和改革局审批的，并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展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招投标活动开展抽查	项目的招投标活动（包括参与活动的各类主体）	不少于2个2022年县发展和改革局审批的，并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展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	2023年11月30日前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核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13号）、《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云南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57号）	县级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